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卢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任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282,964,797.69 元，同比增长 1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48,722.56 元，同比下降 14.46%。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7,907,504 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37,225.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

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邱醒亚先生、李志东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万元（税前），董事津贴每人每月5,000元（税后）。

邱醒亚先生、李志东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和王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职务自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用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用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17年度,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扣款等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会计处理,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067,108.30元,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2,974,046.63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和购买设备等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1) 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申请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7)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8)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9)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0) 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5 亿元，期限一年的一般授信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或购买资产等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具体明细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5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5亿元为专项项目贷款，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仟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5、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仟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13）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14）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09）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董事独立：

邱醒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岁，大学本科。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9年7月~1991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建材仪器机械厂综合计划科，1991年3月~1995年8月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1995年8月~1999年2月任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醒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283,519,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5,953,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邱醒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邱醒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岁，硕士。1995年7月~1999年3月任湖南大学讲师，1999年3月~2002年3月任广州大学讲师，2002年4月~2008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师、新产品部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总工程师，2008年2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7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李志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无任何

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曾志军先生为表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李志东先生通过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 17,822,6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李志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0 岁，硕士。1989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工程师，2000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任北京惠斯特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任北京兴核宾馆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军品市场经理、军品市场总经理、军品事业部总经理，期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兼任控股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新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90,000 股份，刘新华先生通过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 17,327,59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刘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8 岁，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1 年 9 月～1993 年 3 月任职于湖南怀化建南机器厂；1993 年 4 月～199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和丰磁电实业有限公司；1996

年4月~1999年7月任职于广州蓝屋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7月~2005年7月历任兴森有限人事行政部主任、总经理秘书，2005年7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岚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4,411,024股股份。陈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卢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5岁，大学本科，经济师，201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83年5月~1992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员，1992年4月~1993年4月任黑龙江省黑河边境贸易公司合作十六部经理，1993年4月~1993年10月任南方证券北京分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10月~2000年12月任西安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2月~2011年6月任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6月~2013年4月任威海国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颐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2015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卢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9 年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2005 年至 2008 年中欧商学院 EMBA。1992 年毕业后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1 年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至 2013 年任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分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航国际高级副总裁。曾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湖北省政协委员，上海市人大代表。现任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林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瑞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瑞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1 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税协高端人才。1999 年 7 月～2000 年 11 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矿机械厂财务处任会计；2000 年 11 月～2004 年 12 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并先后通过了中经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 2004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 月创办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任合伙人、所长；2013 年至今任公益组织深圳市职康残疾人服务中心理事；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经济信息委员会评审专家；2014 年～2015 年获评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并参加相关培训；2015 年加入中韬华益财税集团并成为核心合伙人，负责集团培训、新三板、资本市场项目；2015 年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可全面承接证

券类项目；2015 年被黑龙江科技大学聘为 MPACC 校外硕士生导师；2017 年 5 月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

王明强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王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